**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部门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7日**

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总体规划，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更不能滞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对补齐残疾人民生短板、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区各族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385.06万元下拨14个地（州、市）统筹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无障碍改造、数据动态更新等事业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2287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837人、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2058人、残疾人托养人数2270人、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329人、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524510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2492户、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432场次，使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有所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有所提高。

截至2023年12月底，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5744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858人、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2223人、残疾人托养人数2309人、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329人、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524510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2492户、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512场次，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升了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提高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12月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385.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该项目实际支付3311.51万元，支付完成率97.83%。各地、州、市支出进度为：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名称 | 支出进度 |
| 1 | 吐鲁番 | 100.00% |
| 2 | 昌吉 | 100.00% |
| 3 | 喀什 | 100.00% |
| 4 | 伊犁 | 100.00% |
| 5 | 塔城 | 100.00% |
| 6 | 阿勒泰 | 99.97% |
| 7 | 博州 | 99.15% |
| 8 | 和田 | 98.48% |
| 9 | 克拉玛依 | 97.87% |
| 10 | 哈密 | 97.82% |
| 11 | 巴州 | 97.05% |
| 12 | 乌鲁木齐 | 95.01% |
| 13 | 克州 | 93.00% |
| 14 | 阿克苏 | 92.12% |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开展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做好残疾人信息数据的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工作。

为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2.阶段性目标

2023年通过项目的实施计划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2287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837人、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2058人、残疾人托养人数2270人、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329人、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524510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2492户、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432场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价，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产出、管理、效果四个维度，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定，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原因，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385.06万元的使用。

3.评价范围：2023年残疾人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遵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特点，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产出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分级，设定具体项目指标体系框架。从业务指标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业务指标权重设定：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满分100分，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5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5 |
|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5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5 |
|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5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5 |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
|
|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24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24 |
|
|
| 产出质量（6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
|
| 产出时效（4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6 |
|
|
|
| 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12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8 |
| 合计 | | | | 100 |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资料，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分析未完成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原因，并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进而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评价标准：对于定量指标，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结合设定的评分标准，通过公式计算具体得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访谈方式、查看项目资料，采集相关数据，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在评价工作正式实施前期，收集、整理、熟悉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分析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分析及撰写报告：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办法等，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分析，将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71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 |
| 权 重 | 20 | 20 | 40 | 20 | 100 |
| 得 分 | 20 | 18.9 | 39.81 | 20 | 98.71 |
| 得分率 | 100% | 94.5% | 99.53% | 100% | 98.7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04号）规定拨付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与项目的实施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以《“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政发〔2021〕8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能够召开会议，对该项目进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能够结合工作职责及拟开展的工作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其工作内容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够结合实际需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的具体指标值，包含定量指标19个，定性指标4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且能够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进行项目概算时，根据相关规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全区拟实施的项目类别、需求人数、标准对预算进行编制，预算的编制能够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的编制能够按照相应的依据编制且较为科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进行项目资金分配时，按照各地（州、市）实际需求和往年绩效完成情况将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列入2023年预算，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12月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385.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补助资金到位3385.06万元，实际支出3311.51万元，预算执行率97.83%。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3.91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使用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地（州、市）能够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04号）文件规定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依据年初预算申报自治区残疾人补助资金实际需求与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每月统计通报资金执行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约定，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指标值≥22287人，实际完成25744人，指标完成率115.51%；

指标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值≥837人，实际完成858人，指标完成率102.51%；

指标3.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指标值≥2058人，实际完成2223人，指标完成率108.02%；

指标4.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指标值≥329人，实际完成329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5.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指标值≥2492户，实际完成2492户，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6.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指标值≥524510人，实际完成524510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7.残疾人托养人数，指标值≥2270人，实际完成2309人，指标完成率101.72%。

指标8.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指标值≥432次，实际完成512次，指标完成率118.52%。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4分，实际得分24分。

2.质量指标

指标1.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指标值≥83%，实际完成96.87%，指标完成率116.71%。

指标2.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时效指标

指标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2023年12月，实际完成2023年12月，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成本指标

指标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指标值190元/人，实际完成182元/人，完成率95.79%。因190元/人为平均值，基本康复服务内容较多，项目实施时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进行康复服务。

指标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指标值1.7万元/人，实际完成1.45万元/人，完成率85.29%。因1.7万元/人为平均值，儿童康复内容较多，标准不一，实际超额完成任务，降低了成本。

指标3.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指标值2000元/人/年，实际完成2000元/人/年，完成率100%。

指标4.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配套资金，指标值2500元/户，实际完成2500元/户，完成率100%。

指标5.寄宿制托养补助，指标值3000元/人/年，实际完成3000元/人/年，完成率100%。

指标6.日间照料补助，指标值2000元/人/年，实际完成2000元/人/年，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6分，实际得分5.8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效益指标

指标1.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指标2.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指标3.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指标1.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80%，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自治区残联党组、理事会科学合理统筹安排从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提出意见，作出决定，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原则。

2.根据全疆残疾人事业发展特点，将项目资金向特殊困难地区倾斜。根据往年资金绩效执行情况，将资金向工作绩效完成好的地区倾斜。

3.每月统计并通报全疆各地（州、市）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情况和排名情况，由计财部和业务部室协同督促、落实预算资金的执行和项目实施，对执行进度缓慢的，督促其全面查摆滞后原因，立查立改，通过召开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形式进行督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涉及的部门层级多，人员广泛，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需加强对实施档案的归集管理和实施结果的评价工作。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难度较大，预算支出涉及门类多，缺乏专业的绩效目标编制及评价人才，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工作中“重使用，轻绩效”的惯性思维还未彻底转变，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缺乏全面系统专业化的培训。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因此，应加强对各级残联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指导，树立全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工作内容和方法，以利于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管理，做好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档案的归集和管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倒逼制度落实，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推进工作质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业绩值**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部门职责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以相关方案、规划、通知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将该项目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 充分 | 5 | 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满分；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或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的50%扣分；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不得分。 |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能够召开会议，对该项目进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 规范 | 5 | 5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的，得满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产出偏差较大的，按照偏差率扣分；设定的绩效目标缺乏依据充分或不符合客观实际，不得分。 | 根据汇总各地的完成数，未出现完成情况偏离目标较大的指标。 | 合理 | 2.5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对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的，得满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清晰、笼统或对于能够量化的指标未进行量化的，按照不清晰、笼统或未量化指标数量占指标总数量的比率扣分。 |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含定量指标19个，定性指标4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且能够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 明确 | 2.5 | 2.5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依据充分的，得满分；预算编制论证、依据不够充分的，扣权重分值的50%；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或缺乏依据的，不得分。 | 在进行项目概算时，根据相关规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支出范围。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拟实施的项目类别、人数、标准对预算进行编制，预算的编制能够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的编制能够按照相应的依据编制且科学。 | 科学 | 2.5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的，得满分；分配依据较充分或资金额度分配较合理的，按权重分值的50%扣分；分配依据不充分或资金额度分配不够合理的，不得分。 | 在进行项目资金分配时，按照各地（州、市）实际需求和往年绩效完成情况将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 | 合理 | 2.5 | 2.5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未足额到位的资金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占权重分值来计算得分；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386.06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根据相关资金拨付文件，资金到位率为100%。 | 100%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的，得满分，每低于或高于1%扣0.1分，1%以内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经对项目财务收支资料进行审核，该项目全年支出资金3311.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3%。 | 97.83% | 4 | 3.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规定的，得满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规定的，按发现的资金数额占项目拨付资金总额的比例所占权重分值扣分。 | 经对项目支出明细进行延伸审核，各地（州、市）能够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04号）文件规定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合规 | 4 | 4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得满分；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按权重分值的40%扣分；财务制度或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按权重分值的60%扣分；无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健全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留底资料、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评定。 | 较有效 | 4 | 3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  标（24分）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 ≥22287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服务人数≥22287人的，得满分；服务人数＜22287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进行统计汇总，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25744人，实际完成率为115.51%。 | 25744人 | 3 | 3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837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救助人数≥837人的，得满分；救助人数＜837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进行统计汇总，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858人，实际完成率为102.51%。 | 858人 | 3 | 3 |
|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 | ≥2058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培训人数≥2058人的，得满分；培训人数＜2058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进行统计汇总，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培训人数2223人，实际完成率为108.02%。 | 2223人 | 3 | 3 |
| 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 | ≥329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资助人数≥329人的，得满分；资助人数＜329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情况进行统计，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329人，实际完成率为100% | 329人 | 3 | 3 |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 ≥2492户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改造户数≥2492人的，得满分；改造户数＜2492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无障碍家庭改造情况进行统计，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492户，实际完成率为100%。 | 2492户 | 3 | 3 |
| 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 | ≥524510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服务人数≥524510人的，得满分；改造户数＜524510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进行统计，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524510人，实际完成率为100%。 | 524510人 | 3 | 3 |
| 残疾人托养人数 | ≥2270人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托养人数≥2270人的，得满分；托养人数＜2270人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残疾人托养人数进行统计汇总，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残疾人托养人数2270人。 | 2270人 | 3 | 3 |
| 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 | ≥432次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宣传场次≥432次的，得满分；托养人数＜432次的，按照指标权重分值乘以未完成比例扣分。 | 经业务部室对各地（州、市）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进行统计汇总，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残疾人托养人数512次。 | 512次 | 3 | 3 |
| 质量指标（6分） |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 ≥83%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服务率≥83%的，得满分；服务率＜83%的，每低于1%扣0.5分，1%以内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显示，康复服务率为96.87%。 | 96.87% | 2 | 2 |
| 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 | 1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发放率为100%的，得满分；发放率＜100%的，每低于1%扣0.5分，1%以内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资助困难残疾学生329人，实际完成率为100% | 100% | 2 | 2 |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 1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合格率＜100%的，每低于1%扣0.5分，1%以内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微信小程序显示，无障碍改造完成验收2492户。合格率为100%。 | 100% | 2 | 2 |
| 时效指标（4分）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时间在2023年12月之前的，得满分，在2023年12月未完成的，按未完成比率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2023年12月之前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100% | 2 | 2 |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及时发放的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经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补助资金均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发放，发放及时率为100%。 | 100% | 2 | 2 |
| 成本指标（6分）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 人均190元/人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补助费用标准为190元/人的，得满分；否则按照超过或少于部分金额占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用总资金除以总服务人数计算得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为182元/人。实际得分=1×（182÷190）=0.96分。 | 182元/人 | 1 | 0.96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均费用 | 人均1.70万元/人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救助费用标准为1.7万元/人的，得满分；否则按照超过或少于部分金额占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用总资金除以总服务人数计算得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均费用为1.45万元/人。实际得分=1×（1.45÷1.7）=0.85分。 | 1.45万元/人 | 1 | 0.85 |
| 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 | 2000元/人/年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资助费用为2000元/人/年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未按照标准补助人次占全部补助人次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各地（州、市）按照2000元/人/年的标准对贫困残疾大学生给予资助。 | 2000元/人/年 | 1 | 1 |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配套资金 | 2500元/户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改造费用为2500元/户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未按照标准补助人次占全部补助人次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各地（州、市）按照2500元/户的标准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配套。 | 2500元/户 | 1 | 1 |
| 寄宿制托养补助 | 3000元/人/年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补助资金为3000元/人/年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未按照标准补助人次占全部补助人次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各地（州、市）按照3000元/人/年的标准对寄宿制托养残疾人予以补助。 | 3000元/人/年 | 1 | 1 |
| 日间照料补助 | ≥2000元/人/年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补助资金为2000元/人/年的，得满分；否则按照未按照标准补助人次占全部补助人次的比例乘以指标权重分值扣分。。 | 各地（州、市）按照2000元/人/年的标准对日间照料残疾人予以补助。 | 2000元/人/年 | 1 | 1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 |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根据相关业务部室自评表、工作资料等相关资料评定 | 有所提高 | 4 | 4 |
| 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 | 有所提升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 |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 | 根据相关业务部室自评表、工作资料等相关资料评定 | 有效提升 | 4 | 4 |
|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 有所提高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 |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 根据相关业务部室自评表、工作资料等相关资料评定 | 有所提高 | 4 | 4 |
| 满意度指标（8分） |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 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 | 满意度≥80%的，得满分；满意度＜80%的，每低于1%扣0.5分，1%以内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相关业务部室的自评表、工作资料等相关资料评定 | 80% | 8 | 8 |